

“海鸥悦盈 7 天随享” 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B 款 03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1. 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提示: (1) 资金流动性风险: 客户在购买本产品时须做出到期方式选择, 可持有本产品单个或多个投资周期, 每个投资周期的封闭运作期间不支持提前赎回操作。 (2) 收益不达业绩比较基准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与客户购买以及周期到期时点密切相关, 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3) 未知价风险: 本产品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客户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在申购和赎回时价格未知, 产品净值可能会有波动。 2. 因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变更但未告知天津银行造成不能及时收到天津银行发送的相关理财产品信息, 或客户已接收天津银行发送的信息但未能及时阅读, 由此造成客户错过赎回机会, 进而影响资金的使用或再投资的情形, 天津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3. 非因天津银行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 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客户的账户扣款以进行相关投资, 天津银行有权取消客户的认 (申) 购申请,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返还分配时, 客户应保证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非因天津银行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 或者因其他客户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产品名称	海鸥悦盈 7 天随享 -B 款 03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净值型
产品编号	H0YY7D001B03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25000872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 R1 (低) 风险级别。适合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机构客户购买。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 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规模及认购起点	初始计划发行量 50 亿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 高于起点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追加投资时, 追加申购金额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天津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 天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 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www.bankoftianjin.com, 下同)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提前成立信息, 产品最终规模以天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亦有权调整产品规模。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 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 (www.bankoftianjin.com, 下同) 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 (含)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名词解释	募集期: 指客户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成立日: 指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产品到期日: 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开放日: 指支持客户提交理财份额申购申请的日期。
	申购确认日: 指产品存续期内, 本行对客户提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的日期。		
	周期到期日: 指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并终止计息的日期, 最后一个周期到期日不晚于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46 年 1 月 5 日
	工作日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天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1. 客户的认购/申购申请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每 7 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如遇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周期到期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客户可就每笔理财份额持有单个或多个投资周期。 2. 每笔理财购买对应的理财投资周期相互独立。		
	开放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均为开放日，均可以发起申购申请，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清算期	周期到期日、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计息说明	在募集期、开放日内认/申购产品的冻结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说明	1. 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此为扣除期间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计算公式为：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2. 产品将于成立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 3. 产品存续期间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客户申购价格为申购确认日上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价格为周期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上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认购及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产品申购价格（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产品申购价格为申购确认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产品赎回价格（赎回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产品赎回价格为周期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上一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金额认（申）购、份额赎回”，即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存续期申购及确认	1. 每个产品开放日客户均可以提交申购申请。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2. 申购申请确认安排： （1）T 日（工作日）0:00-17:00 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 T+1 日（工作日）确认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T 日（工作日）17:00-24:00 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 T+2 日（工作日）确认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2）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提交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确认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3. 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查询产品份额。查询渠道：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			

投资周期到期处理方式	针对每笔认/申购理财资金，客户可通过到期处理方式的选择确定是否提交赎回申请，到期处理方式相关规则如下： 1. 到期处理方式选择 (1)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每笔理财资金的到期处理方式作出选择，可选项包括“自动赎回并兑付”或“自动续投下一期”。如客户选择“自动赎回并兑付”，则投资周期期数设定为 1 期，该笔投资资金在首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无需客户主动提交产品赎回申请；如客户选择“自动续投下一期”，则该笔投资资金在首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参与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产品运作，如客户在下一投资周期仍未调整到期处理方式，则该笔投资资金将继续参与第三个投资周期的运作，直至客户将到期处理方式变更为“自动赎回并兑付”，则在变更后的下一周期到期日清算理财本金及收益。系统默认到期处理方式为“自动续投下一期”。 (2) 每笔理财资金到期处理方式的选择相互独立。 2. 到期处理方式修改 (1) 在每笔理财资金的投资周期内，客户可修改该笔资金的到期处理方式，变更后立即生效。每笔理财资金调整到期处理方式的截止时间为所在投资周期到期日上一工作日闭市前，闭市时间为 17:00。修改到期处理方式的渠道为：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2) 每笔理财资金到期处理方式的修改相互独立，且针对每笔理财资金天津银行不支持部分赎回。
收益分配	根据到期处理方式的不同，则每笔理财资金在投资周期到期时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 到期处理方式为“自动赎回并兑付”，则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规则如下： (1) 投资周期到期兑付收益=客户认购或申购确认份额×(期末产品单位净值-买入时产品单位净值)+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如有)-份额持有期间产品管理人应提取的超额业绩管理费(如有)，期末产品单位净值为周期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上一自然日单位净值，买入时产品单位净值为申购确认日上一自然日单位净值或 1。 (2) 一般情况下，理财资金将于投资周期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兑付至客户账户。 2. 到期处理方式为“自动续投下一期”，则该笔投资资金将自动参与下一投资周期运作，如客户在下一投资周期仍未调整到期处理方式，则该笔投资资金将继续参与第三个投资周期的运作，直至客户将到期处理方式变更为“自动赎回并兑付”，则在变更后的下一周期到期日清算理财本金及收益，具体本金及收益兑付规则参见本条款第 1 条。 3.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前的最后一个投资周期，无论客户选择何种到期处理方式，投资周期到期后全部的理财份额均将自动赎回，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将于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兑付至客户账户。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投资团队	1. 投资策略：本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追求稳健收益的投资策略。 2. 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以上述资产为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 3.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00%。 4.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杠杆上限为 120%。非主观因素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天津银行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投资团队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天津银行。天津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投资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天津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投资对象代为行使出资人/投资人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为

	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人同意。除此之外，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通过调整到期处理方式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相关税费	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05%，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04%，托管费年化费率：0.004%，产品运营管理费：0.000%，期间费用按照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每个自然日从理财财产中计提。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公式计算： 每日销售手续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05%/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投资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04%/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托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004%/365，按自然日计提； 每日产品运营管理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0%/365，按自然日计提。 2.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天津银行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分配方案并及时公告。 3.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收益测算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 示例 1：假设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 10000 元，初始产品单位净值为 1，期末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249，该笔理财份额持有期间无分红，则： 客户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1.000249 - 1.000000) = 2.49$ 元。 示例 2：假设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 元，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145，客户购买时选择到期处理方式为“自动续投下一期”，客户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内未变更到期处理方式，则第一个投资周期到期后该笔投资资金继续参与第二个投资周期运作，客户在第二个投资周期内调整到期处理方式为“自动赎回并兑付”，则第二个投资周期到期时该笔理财自动赎回，期末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394，该笔理财份额持有期间无分红，则： 客户申购确认份额：$10000 \div 1.000145 = 9998.55$ 份（份额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两位） 客户理财收益 = $9998.55 \times (1.000394 - 1.000145) = 2.49$ 元。 示例 3：按照前述示例 2 情形，客户该笔理财资金参与一个投资周期的运作，假设实际理财天数为 7 天，该笔理财份额持有期间无分红，经折算后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3%。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期末产品单位净值-买入时产品单位净值+持有期间每份产品份额累计分红金额（如有））$\div$ 买入时产品单位净值 $\times 365 \div$ 实际理财天数，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 365 天。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天津银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天津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天津银行可以采取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对于单一客户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客户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解除冻结。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天津银行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情形时，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赎回及支付业务的办理。

巨额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若产品当日累计申赎净额（当日累计赎回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最近一个工作日总规模的 10% 时，即认定发生了巨额赎回。 2. 按照客户赎回的时间先后，实行先到先得的分配原则。 3. 发生巨额赎回，天津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累计申赎净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最近一个工作日总规模 10% 部分的赎回申请。客户可于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若当日客户再次申请赎回，将根据实时累计赎回情况重新判断。 4. 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情况，天津银行保留变更巨额赎回相关规则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天津银行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估值管理	一、估值原则 （一）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二）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三）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四）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 三、估值方法 （一）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商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二）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等）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支出。 （三）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四）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最新规定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是否允许撤单	1.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接受撤单，闭市时间为 17:00。 2. 申购申请在确认当日系统日启批处理开始后不接受撤单。	
销售及管理	销售机构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网银、网点、手机银行客户端 客服热线：956056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销售机构 主要职责	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如有）、合同签署、接受投资者咨询及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3 号增 6 号
	资产托管人 主要职责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对理财产品履行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估值及投资监督等职责。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 是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机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提前终止条款 及延期条款	1. 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 （6）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的终止日： （1）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 （2）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3. 一旦天津银行提前终止/延期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延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如有），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运营管理费，提前终止产品情况下，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不变，已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至客户）。	
信息披露	1. 发行及到期公告：天津银行将最迟于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到期公告。 2. 净值公告：天津银行在每个工作日公布本产品上一日单位净值。 3. 定期报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天津银行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	

	交易明细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 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客户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6. 临时性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 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产品存续期间, 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 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 客户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 关联信息披露: 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 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将及时公告。 8.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9. 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电话 956056。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 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 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 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 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 合理配置资产组合, 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 5.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 天津银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 6.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机构投资者确认:

☐ 本单位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 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以上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本业务时填写)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以上仅适用于授权代表人本人办理本业务时填写)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